

一、投标函

致：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GGZC2026-G3-040011-GXXY），签字代表杨怡（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九十九，小写（9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南面（布山古郡文化街西侧 1-1 号）【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37100 电话：0775-4280902

传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杨怡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银行账号：8050150151000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杨 怡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二、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3-040011-GXXY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为医院食堂猪肉、鸡肉、鸭肉、牛肉、鱼、蔬菜、米粉、糕点、花生油、调味品、冷冻品、豆腐类等日常所需的食材配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大写：百分之 <u>九十九</u> 小写： <u>99</u> %	无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折扣率范围： $\leq 100\%$ 。（如：供货产品打九七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7%，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 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杨 怡

报价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参加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6364708.52万元，资产总额为138227966.7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港市覃塘区荷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